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:李冠吾

電話:02-7736-5875

電子信箱: emtropy@mail. moe. gov. tw

受文者:國立臺中教育大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2日

發文字號:臺教高(四)字第11400863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函文、獎學金發給辦法、申請書 (A0900000E_1140086351_senddoc1_Attach1.

PDF · A09000000E_1140086351_senddoc1_Attach2.pdf ·

A09000000E 1140086351 senddoc1 Attach3.odt)

主旨:轉知苗栗縣政府114學年度第1學期「中等以上學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」相關資料1份(如附件),請惠予公告, 以利學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8月13日府教務字第1140175532C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獎助學金相關資料,業已協助刊登於本部「圓夢助學網」(網址:https://www.edu.tw/helpdreams/),如學生有申請需求,可提醒學生上網瀏覽。
- 三、如對旨揭獎助學金有任何疑義,請逕洽承辦人詢問(電話:037-727018)。

正本: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